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6,3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7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52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3元/股。

嘉环科技于2022年4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环科技”A股30,52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4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96,1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1,024,97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64156%。配号总数为141,024,9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1,024,9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620.7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6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6935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近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以人民币2,060万元整竞拍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工DXH(2022)006”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并与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201122022B00207）。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近日，中饮武汉参与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编号为“工DXH(2022)006”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活动并最终竞买成功，收到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并与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金额人民币2,060万元整。

本次土地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径河街啤砖路51号新政府大楼（台商大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同条款

1、合同主体：

出让人：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编号：工DXH(2022)006

3、宗地位置：武汉市东西湖区兴工六路以南、汉丹北路以东

4、出让宗地面积：47,264.79平方米

5、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7、出让价款：2,060万元整

四、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投资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的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拓宽市场区域，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开工时间、计划进程、实施方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欧圣电气

（二）股票代码：30118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2,607,661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5,652,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

联系人：柏伟

电话：0512-82876660

传真：0512-828769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周扣山、孙晓刚、张兆锋、杨扬、赵庆辰、朱逸飞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施卫东

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60876732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16正式成立，2013年5月31日取得《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21号)。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1日签发《关于准予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325号)，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

2022年3月7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型、份额类别、投资范围、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策略、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3月28日起生效。

自2022年3月28日起，“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311-95363，公司网站：https://www.s10000.com。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s10000.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311-95363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建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建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邹建军女士加入公司后将全面负责公司的研究与开发工作。邹建军女士具备履行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总裁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建军女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邹建军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邹建军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总裁。”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邹建军，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9年进入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系学习，1995毕业获得临床医学学士学位，1995年8月至2005年9月，分别在解放军301医院临床医学部肿瘤科和上海长征医院肿瘤科任住院医生及主治医生，2005年8月获得第二军医大学临床肿瘤学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德国拜耳医药历任中国肿瘤研发部医学经理、治疗领域负责人、全球医学事务负责人（美国总部新泽西）。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美国新基医药任中国医学事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22年4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9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永泰运”A股1,038.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4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49,9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785,132,500股，配号总数为175,570,26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55702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50.628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3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6252375%，有效申购倍数为3,755.8350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21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2年4月20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常编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中介机构均正常履职，未有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情况发生。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1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77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101.3668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6.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6.6617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4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73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6.48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2.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2%。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6元/股。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85.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29,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3.538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0.1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2%。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4500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4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禾川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中金禾川1号”）。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8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4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9,340.16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69.0617万股。

截至2022年4月14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25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169.0617	39,999,998.22	–	39,999,998.22	24个月
2	中金禾川1号	377.6000	89,340,160.00	446,700.80	89,786,860.80	12个月
合计		546.6617	129,340,158.22	446,700.80	129,786,859.0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8133,3133,3580
末 5”位数	94099,81599,69099,56599,44099,31599,19099,06599,50054
末 6”位数	485247,735247,985247,235247
末 7”位数	4896266,6896266,8896266,2896266,08962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禾川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7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禾川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4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711,5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546,870	54.06%	13,753,098	70.7632%	0.05400000%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680	0.31%	71,613	0.3685%	0.04878270%
C类投资者	2,150,010	45.63%	5,610,672	28.8683%	0.02609603%
合计	4,711,560	100%	19,435,383	1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22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17

发行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